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83326 號函核定之  
吳鳳科技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學制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吳鳳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單獨招生簡章

(應媒系適用)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3132

招生專線：05-2067712

傳真：05-2261213

網址：<http://adi.wfu.edu.tw/>

#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	1
壹、「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2
貳、報名 .....	2
參、志願選項及錄取名額 .....	4
肆、筆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	5
伍、篩選面試考生方式 .....	5
陸、第一階段面試及遞補面試.....	5
柒、總成績計算 .....	6
捌、第一階段職場體驗 .....	6
玖、第二階段面試、遞補面試、職場體驗.....	7
拾、錄取公告.....	7
拾壹、錄取生報到、註冊.....	7
拾貳、試場規則 .....	8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9
【附件一】 學校簡介 .....	10
【附件二】 事業單位簡介 .....	12
【附件三】 繳費標準 .....	19
【附件四】 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	20
【附件五】 報名學歷（力）資格.....	22
【附件六】 報名表 .....	25
【附件七】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	26
【附件八】 報名專用信封 .....	27
【附件九】 本校位置圖 .....	28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前	免費下載網址： <a href="http://adi.wfu.edu.tw/">http://adi.wfu.edu.tw/</a>
通訊報名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前	1.一律用通訊報名 2.為避免報名表件郵寄遺失，請以 <b>限時掛號</b> 郵寄本校「教務處菁英服務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筆試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試場配置表於考試當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生有樓前公告 考試地點：本校生有樓 1 樓
第一階段	面試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面試時間及地點按各系通知
	遞補面試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如尚有缺額依各系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遞補面試
	職場體驗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事業單位詳如各系報到通知單
事業單位如尚有缺額，得進行第二階段面試與職場體驗			
第二階段	面試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	面試時間及地點按各系通知
	遞補面試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如尚有缺額依各系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遞補面試
	職場體驗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 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事業單位詳如各系報到通知單
錄取公告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a href="http://adi.wfu.edu.tw/">http://adi.wfu.edu.tw/</a>

# 壹、「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 一、宗旨：

勞動部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 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二、教育方式：

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四技應用數位媒體系「商品設計」職類招生，訓練生預計招收 22 人。本校及合作事業單位詳如【附件一】之本校簡介及【附件二】之事業單位簡介。

訓練生錄取後之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至少 3 天、學校上課 2~3 天。訓練生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年制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此外，在四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見【附件三】），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見【附件四】）。

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畢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

# 貳、報名

## （壹）報名資格

凡為我國公民，年齡 29 歲以下（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

一、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一）高級中學（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滿1年）。
- （二）高級職業學校。
- （三）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四）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滿1年）。
- （五）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二、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規定者。（同等學力規定詳見附件五）。

## (貳) 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本招生簡章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取通訊報名，請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本校地址：621303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 三、繳交表件：

- (一) 報名表（附件六）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正確。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已錄取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 (三) 報考資格證件：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報名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1. 通訊報名考生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2. 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附件七）：親自簽章，年齡未滿 18 歲之考生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 四、裝寄表件（通訊報名考生）

- (一) 繳交報名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該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寄出。（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

用信封封面如附件八，請剪下黏貼於 B4 信封上)。

(二)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四) 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 (參) 備註：

- 一、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專班報名人數未達十二人時，得停止辦理該專班招生考試，並無息退還全額報名費。
- 二、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三、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報考資格。
- 四、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報考資格。
- 五、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六、現役軍人須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前退役，且在職場體驗期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 參、志願選項及錄取名額

- 一、本次招生甄選職類，四技學制開辦職類有「商品設計」，訓練生預計招收 22 人。
- 二、本次招生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 三、本次招生志願選項、代碼及招生名額如下所示：

系別	職類	最低開班人數	志願代碼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應用數位 媒體系	商品設計	22	041	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042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43	佑螢股份有限公司	10

- 附註：1.經事業單位與本校擇優錄取後，若錄取人數未達各職類之最低開班人數，得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是否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2.實際招生事業單位名稱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計畫網站公告為準。

## 肆、筆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二、筆試項目與時間表：

時間	第一節
	11：00-12：00
項目	國文
備註：1. 國文測驗均為選擇題。 2.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 3.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件代替准考證應試，以備查驗。	

## 伍、篩選面試考生方式

一、筆試測驗缺考或成績零分者，將喪失篩選資格。

二、本會篩選面試考生方式：

- (一) 按照本簡章「參、志願選項及錄取名額」，依考生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後進行篩選 3 倍招生名額之考生人數，決定參加面試之考生名單，其餘考生列入面試候補名單。
- (二) 通過 3 倍篩選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筆試成績同分時，則增額篩選。

## 陸、第一階段面試及遞補面試

一、第一階段面試

- (一) 日期：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 (二) 地點：吳鳳科技大學（詳細時間、地點按各系通知）。
- (三) 注意事項：
  1. 接獲通知之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2.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3.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二、第一階段遞補面試

- (一) 日期：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 (二) 地點：吳鳳科技大學（詳細時間、地點按各系通知）。
- (三) 注意事項：
  1. 第一天面試結束如尚有缺額，各系由候補名單中按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尚有缺額之 3 倍人數參加遞補面試，其餘考生列為第二階段面試候補名單。

- 2.接獲通知之考生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遞補面試。
- 3.遞補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遞補面試。

## 柒、總成績計算

- 一、甄選總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其核計方式為筆試成績（國文測驗）佔 20%、面試成績佔 80%（面試成績則細分為學校評分 30%、事業單位評分 70%）；總成績之核計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 二、由事業單位及本校依考生甄選總成績，決定職場體驗正選生、職場體驗備選生名單，正選生總額為錄取名額，可優先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遇有正選生放棄參加職場體驗時，則依序由備選生遞補參加職場體驗。
- 三、同分參酌順序：（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按下列參酌順序擇優進行排序與遞補）
  - （一）面試成績。
  - （二）面試成績之事業單位評分。

## 捌、第一階段職場體驗

- 一、第一階段職場體驗報到日期：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第一階段職場體驗報到地點：各事業單位。
- 三、獲選參加第一階段職場體驗之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於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事業單位不得縮短職場體驗期間）。
- 四、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招生錄取名額。**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事業單位遇有正選生未報到或職場體驗階段未通過時，得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選生遞補參加職場體驗。
- 七、事業單位於招生名額錄取足額後即不再通知備選生遞補參加職場體驗。未獲職場體驗機會之備選生則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八、各系於第一階段職場體驗備選生皆完成遞補職場體驗後如尚有缺額時，始得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遞補面試、職場體驗等程序。

## 玖、第二階段面試、遞補面試、職場體驗

- 一、**第二階段面試**：各系於第一階段備選生皆完成遞補職場體驗後如尚有缺額時，得由剩餘面試候補名單中按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尚有缺額之 3 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接獲通知之考生應於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按各系通知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 二、**第二階段遞補面試**：各系於第二階段第一天面試結束如尚有缺額，得由剩餘候補名單中按筆試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尚有缺額之 3 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遞補面試，其餘候補名單考生則不再通知面試，未獲面試機會之考生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接獲通知之第二階段遞補面試考生應於 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按各系通知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 三、完成第二階段面試、遞補面試之考生按「伍、成績計算」之規定計算甄選總成績，並由事業單位及本校依考生甄選總成績，決定第二階段職場體驗正選生、職場體驗備選生名單，正選生總額為尚有缺額數，可優先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第二階段職場體驗。遇有正選生放棄參加職場體驗時，則依序由備選生遞補參加第二階段職場體驗。未獲職場體驗機會之備選生則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四、**第二階段職場體驗**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比照第一階段職場體驗方式辦理。第二階段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惟不得超過招生錄取名額。**未獲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 拾、錄取公告

- 一、考生須通過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始具備錄取機會；職場體驗未通過之考生，甄選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本校與事業單位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條件，各專班通過職場體驗之考生以甄選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三、各系專班錄取人數未達專班最低開班人數 12 人時，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得不開班，並無息退還考生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內容「參、志願選項及錄取名額」）
- 四、本會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將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  
(<http://adi.wfu.edu.tw/>)

## 拾壹、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本校通知之日期、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

- 二、各錄取生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依本校或事業單位通知之日期、時間，至錄取之事業單位辦理報到手續，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詳如附件三。
- 四、學雜費減免、補助，詳如附件三。
-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拾貳、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試題紙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2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3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二、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40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二、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系。
-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 【附件一】

## 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校長	蔡宏榮		
訓練 調經 協理	黃明聖	學校電話	05-2267125 分機 23131
		傳真	05-2261213
		E-mail	mshwang@wfu.edu.tw
網址	http://www.wfu.edu.tw		
校址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二、學校簡介(含 Logo 及 Slogan)			
Slogan :		Logo :	
<p>學養職能<b>雙軌</b>兼備            吳鳳科大<b>訓練</b>菁英            技術標竿<b>旗艦</b>領航            鵬程萬里<b>計畫</b>未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唯一以「安全」為核心特色之科技大學，且全校可無線上網。</li> <li>2.世界頂級教學環境：20億打造全新校園—世界第一高樓（台北101）建築師李祖原等設計的嘞！</li> <li>3.超越私立技職師資：延攬清大、成大、師大、中正、中山 ... 等校優質師質團隊，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全校教師七成以上，世界百強大學畢業教師約1成、歐美名校畢業約佔1/3。</li> <li>4.全校教室均有冷氣設備；男女生宿舍均為冷氣套房並連接學術網路。</li> <li>5.本校位於台一線省道旁，國光客運、台中客運、嘉義客運、嘉縣公車及台西客運均在校門口設站。距離民雄交流道僅3分鐘車程，距離嘉義火車站、大林交流道、竹崎交流道僅10分鐘車程。</li> <li>6.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收費。</li> </ol>			
<p>註 1：學校現有學程內容請至下列各參與職類之配合科系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學程內容請配合「工作崗位訓練輪調計畫」規劃，並依據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註 3：每學期學費為一固定值。</p>			

### 三、參與職類

辦理學程	四年制
辦理職類	商品設計
配合科系	應用數位媒體系
科系網址	<a href="http://www2.wfu.edu.tw/wp/udm/">http://www2.wfu.edu.tw/wp/udm/</a>
每學期學費	39780
第一學期雜費	14350

## 【附件二】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郭姿纓	電話	05-2217888	分機	172
				傳真	05-2208999		
公司地址	621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中山路21號			e-mail	julian@mail.nice.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天然、安心、環保、健康、綠色經營							
【公司簡介】							
<p>從清潔用品起家的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只商品研發腳步領先全台，也是台灣規模最大的日用化工廠。生產流程自動化，由製造主控室進行質量標準控管，從原料、混合、充填、包裝、層層把關，符合ISO-9001、14001雙認證，產品造型與設計均符合人體工學需求，產品包裝多元化設計，品質與環境管理都是國際水準。同時配備最先進的AS與RS智慧型立體倉儲系統，能同步存取成品與原物料，確實掌握貨物進出、進行鮮度管理。這裡也是耐斯企業創下業界歷史，推出無數第一品牌的發源地！目前將原本物料設計部門提升為物料設計中心，重視產品設計相關需求，包括有：包裝設計、商品造型設計、禮盒設計等。</p> <p>致力實現環保理念，以為消費者創造更美好、健康的生活為目標！</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 <u>商品設計</u>							
(1)招募人數： <u>10</u> 人							
(2)合作學校： <u>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u>							
(3)科系： <u>應用數位媒體系</u>							
(4)訓練地點： <u>嘉義縣民雄鄉中興一街 7 號</u>							



##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黃健源	電話	05-2711000	分機	151
				傳真	05-2767611		
公司地址	600 嘉義市 東區 忠孝二街88號			e-mail	adm03@chiayo.com.tw		

##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堅持信念 從心開始  
 堅持最好 值得信賴  
 引領潮流 屢獲佳績  
 超越巔峰 永遠領先



### 【公司簡介】

#### 嘉友電子公司簡介

嘉友電子於1971年(民國60年)創立於嘉義市，為台灣首家生產無線麥克風之專業製造廠，並領先同業擁有多項台灣第一的紀錄；在秉持專業、創新與設計的研發目標下，嘉友已成為台灣頗具規模的無線/有線 /紅外線麥克風、手提式多功能無線混音擴音機、紅外線教學/網路型鵝頸式會議麥克風、UHF/數位 2.4G無線同步翻譯導覽以及公共廣播系統的製造工廠。而堅持「台灣製造」，以顧客需求為核心設計概念，結合技術創新與完美工藝，更讓CHIAYO美聲傳遍全世界。

#### 嘉友電子經營理念

誠信 堅定信念 從心開始

透過多元教育訓練與人力培訓規畫，建立誠實為本、相互尊重的企業文化，是嘉友確保誠信經營的不二法門；而建構團隊合作與持續心靈溝通，凝聚持恆向心、勇於任事的責任導向，更是讓嘉友精進創新研發的永續動力。

品質 堅持最好 值得信賴

連續申請通過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ISO 14001國際環保認證以及ISO 45001國際安全與衛生認證，並以堅持完美品質、落實永續環保及成就以人為本之精神，積極創立值得信賴的優良品牌，更是嘉友無法妥協的唯一目標。

創新 引領潮流 屢獲佳績

以成立五十年紮實的研發技術、製造經驗，讓嘉友累積擁有國內外110多項專利；創新產品屢獲「德國 iF設計獎、國際發明展與設計獎、台灣精品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等國內外大獎，在激烈的市場競爭更迭中，持續引領美聲潮流。

卓越 超越巔峰 持續領先



- A. 宿舍：無 免費提供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
- B.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
- C. 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
- D. 補助或獎金：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他\_\_\_\_\_
- E. 其他費用補助\福利：\_\_\_\_\_

## 五、其他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無

##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佑螢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陳貴芬	電話	05-2218019	分機	
				傳真	05-2130768		
公司地址	612 嘉義縣 民雄鄉 民雄工業區成功街七號			e-mail	yuyin.com@msa.hinet.net		

##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Logo及Slogan電子檔)

以紙業為核心，秉持著以服務客戶為宗旨



### 【公司簡介】

佑螢公司於1997年(民國86年)創立於嘉義縣，在台灣紙業屬於大型紙器工廠，分別有嘉義廠、箱雄廠、高雄廠等，公司事業體系改制由嘉義為圓心向外延伸服務，總產值大幅改善並提升。於民國96年成立台南營業所，同步成立印前中心並於隔年成立台中大肚物流中心，提升產品配送之效率。公司秉持著屹立不搖、一步一腳印的精神，全員上下一條心、共同打拼，以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永保未來的理念。於民國96年，將原有之嘉義、高雄兩廠，增加箱雄廠專業箱廠，成立各事業部利潤中心制、藉以提升各事業部主管與員工之成本獲利競賽觀念，以激增整體經營理念之成長。公司擁有榮龐大的運輸團隊，暢通的物流體系，每日有多輛大型貨櫃及曳引車隊往返高雄、台南、台中及嘉義等地；並有許多大、中、小型貨車於當地配合運送。除北部地區外，西部沿海地區、南投山區、屏東地區及東部地區皆可快速送達。

##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3：每日訓練時數不得晚於晚間10時至翌日7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商品設計

(1)招募人數：10人

(2)合作學校：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3)科系：應用數位媒體系

(4)訓練地點：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工業區成功街七號

(5)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每月新台幣 25250 元整

計算基準：每月

每時新台幣                      元整

計算基準：                    

(6)每週訓練天數：4 天

(7)每日訓練時數：8 小時

(8)每日訓練時間：8:00-17:00

(9)輪班方式：無

(10)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帶班時間）：中午12:00-13:00休息 上課日以事假計

(11)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5 人

業務範圍：印刷機台操作與配色輸出

薪資約：30000 元（月薪）

#### 四、福利

註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無 免費提供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B.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自付27元元

備註：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D.補助或獎金：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他          

E.其他費用補助\福利：                    

#### 五、其他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例如：手部過敏不適合從事洗髮相關訓練)

無

### 【附件三】繳費標準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註冊費將按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ww2.wfu.edu.tw/wp/ao/>，以下列舉本校 **110 學年度** 繳費標準供參考。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技日間部學雜費繳費標準一覽表（參考用）

系別 (職類專班)	學費	雜費	電腦 實習費	學生團體 保險費	網路 使用費	清潔費	住宿費 (6 人房為例)	非住宿 合計	住宿生 合計 (6 人房為例)
應用數位媒體系 (商品設計)	39,780	14,350	850	563	200	280	10,000	56,023	66,023
<b>【依個人需求繳費】：</b> 汽車放置費每學年 2000 元      機車放置費每學年 200 元 住宿費以 6 人房為例 - 第一學期住宿費 10,000 元，另繳交宿網費 1000 + 次學期住宿保證金 2000 (可於第二學期住宿費中抵扣)。(按房型不同每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不同)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

附註：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補助範圍：一般生補助 1/2 學費，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可補助全額學雜費。

系別 (職類專班)	原本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	雜費	補助學費 50%	補助學費 100%	補助雜費 100%	補助學費 100%	補助雜費 100%	補助學費 100%	補助雜費 100%
應用數位媒體系 (商品設計)	39,780	14,350	19,890	39,780	14,350	39,780	14,350	39,780	14,350

## 【附件四】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 一、訓練生之權利

####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 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 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 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 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 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補償之責。

####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年制訓練生學士學位證書。
- (2) 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見附件三）及就學貸款等。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 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 (5) 為使訓練生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學校應於開訓二週內辦理訓練生勞動權益教育訓練 3 小時。

#### 3. 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見附件三）。
-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 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 二、訓練生之義務：

### 1.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 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制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 2.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 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見附件三。
-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訓練週誌審視簽章。

### 3.在勞動部方面：

- (1) 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3) 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 【附件五】 報名學歷（力）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9.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0.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6)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4)、(5) 點規定。

- (7)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8)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9)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1)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12)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3)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1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5)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4)點所列情形之一。
- (16)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7)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8) 年滿十八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9)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20)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①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

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報名資格。

- 二、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之報名資格。

【附件六】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緊急連絡人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資格	學校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等學歷	年	月	考試及格或合格證書名稱						
報考職類 專班志願 (限勾選一系)  (同系內之事業單位以 1,2,3.....填寫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數位媒體系(職類:商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041 嘉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042 耐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043 佑螢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 注 意 * 影本須清晰, 否則不受理報名					1.本人保證未至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或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學校報到註冊, 違者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2.本人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 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3.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 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 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 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及合作事業單位。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註: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 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俾利考試時提供適當服務。									
報考本校推薦人 (若非本校人員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姓名: _____, 系別: _____)								

【附件七】

##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姓名）參加 111 年度吳鳳科技大學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同意所填報名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提供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請法定代理人親簽下方欄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說明：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已詳閱並了解且同意本同意書內容。

請貼  
郵票

**【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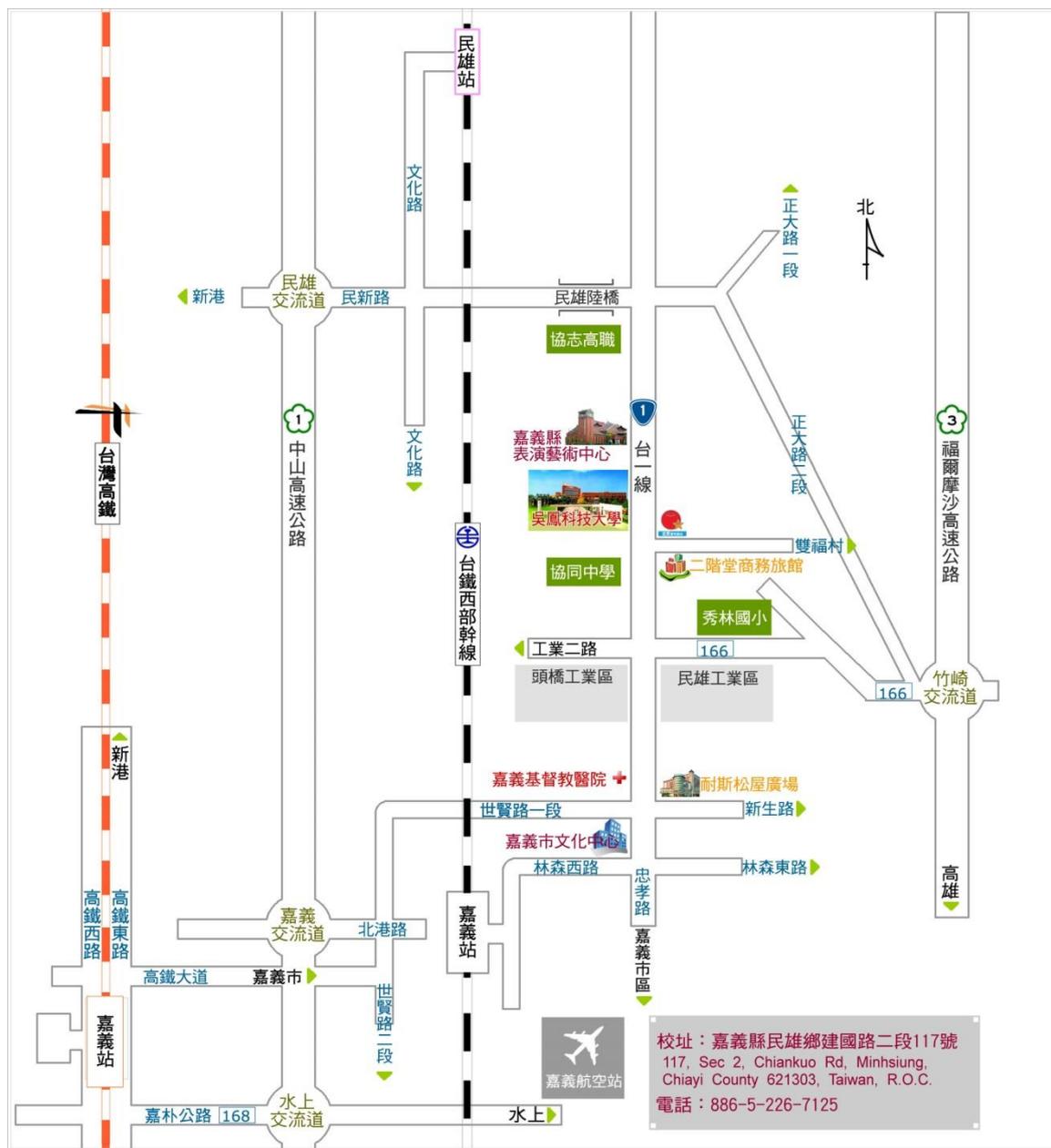
吳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技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報名學制：四技
寄件地址：□□□
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數位媒體系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受款人請寫「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附件七】。	

##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 搭乘鐵路運輸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6 分鐘。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

### 其他方式

路線一：【台北到本校】可搭「日統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台中到本校】可搭「台中客運」往嘉義，約每半小時一班車，在『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